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怡萱
電話：02-27535968轉750
電子信箱：ad74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16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針對合作事業議題認知，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規畫「跨校共好工作坊」，惠請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115年9月7日台灣婦盟社（2026）總字第091號辦理。
- 二、查合作社法第7-1條第1項略以：「政府應以自行辦理、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，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，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」，其辦理事項包括「宣導合作制度」、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」；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略以：「學校為加強實施合作教育.....略.....利用各種課程啟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，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，使學生體驗合作效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社執行內政部115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，將辦理1場「跨校共好工作坊」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名稱：桌遊體驗與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參

松山工農 1150918



NOAA1153011162

訪工作坊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（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）。

四、後續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「訊息傳遞」的活動消息，及本社官網的「重要公告」專區進行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cc-coop.tw/lists/announcement>）。

五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32Cem-fmUYyW8vYONwz6YAK5lm874414vERxCuAaCxUAUag/viewform>），敬請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及自學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